

2024 年度
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二)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安排的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弱势青少年关爱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等工作。

(三)承担全市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管理服务和开展关心教育青少年的辅助性工作。

(四)完成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一)综合科。负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中心的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会务、接待、人事、财务、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二)业务科。负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中心的业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会议、活动、培训、迎检、调研、材料、宣传、业务统筹规划、“五老”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93	总计	62	109.9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9.93	10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6	86.9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6	86.96					
2013150	事业运行	43.68	43.6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28	4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	1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	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	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	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	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9.93	66.66	4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6	43.68	43.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6	43.68	43.28			
2013150	事业运行	43.68	43.6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支出	43.28		4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	1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	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	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	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	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96	8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8	1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	4.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1	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93	109.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93	总计	64	109.93	109.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9.93	66.66	4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6	43.68	43.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6	43.68	43.28
2013150	事业运行	43.68	43.6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28		4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	1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	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	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	4.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	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	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	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4	30201	办公费	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5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6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42	公用经费合计						2.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		1.21		1.21	0.39	1.60		1.21		1.21	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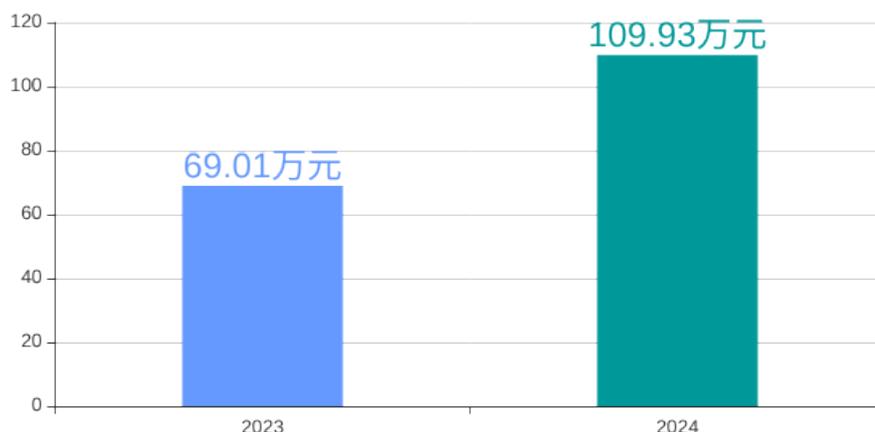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2 万元，增长 59.3%。主要是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收支增加、基本支出方面收支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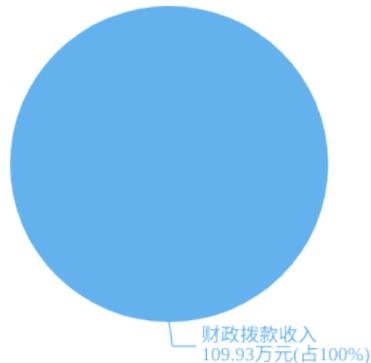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9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9.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0.92 万元，增长 59.3%。主要是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收入增加、基本支出方面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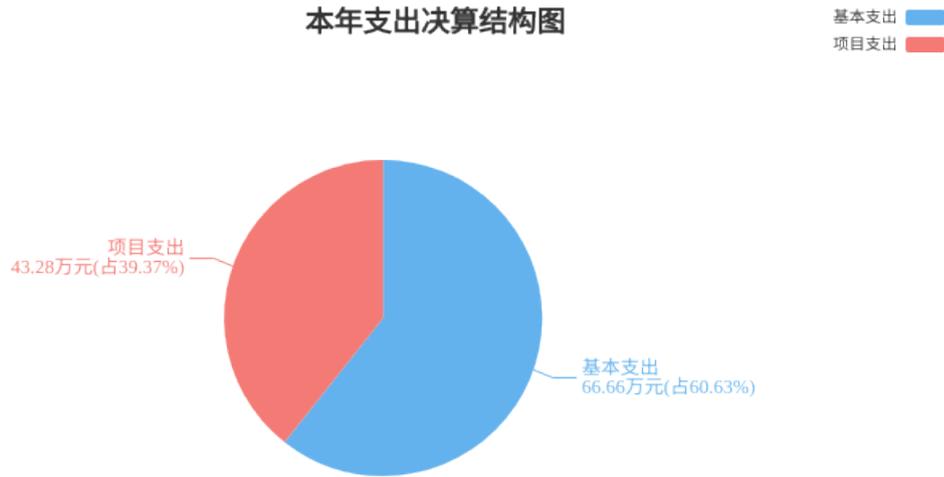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6 万元，占 60.63%；项目支出 43.28 万元，占 39.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6.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23.8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而人员经费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工资变动增加。

2、项目支出 43.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8.09 万元，增长 184.92%。主要是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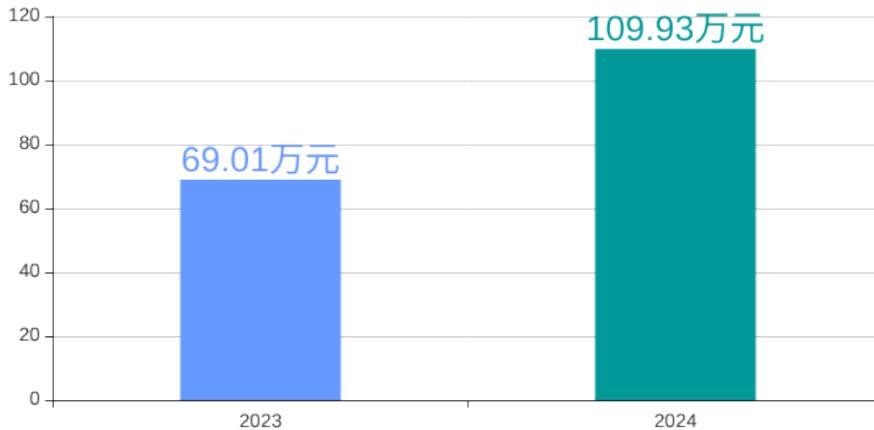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2 万元，增长 59.3%。主要是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收支增加、基本支出方面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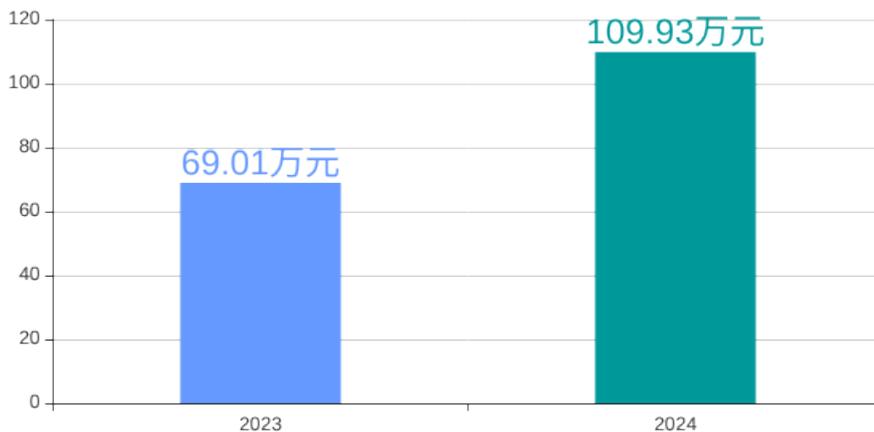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92 万元，增长 59.3%。主要是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收支增加、基本支出方面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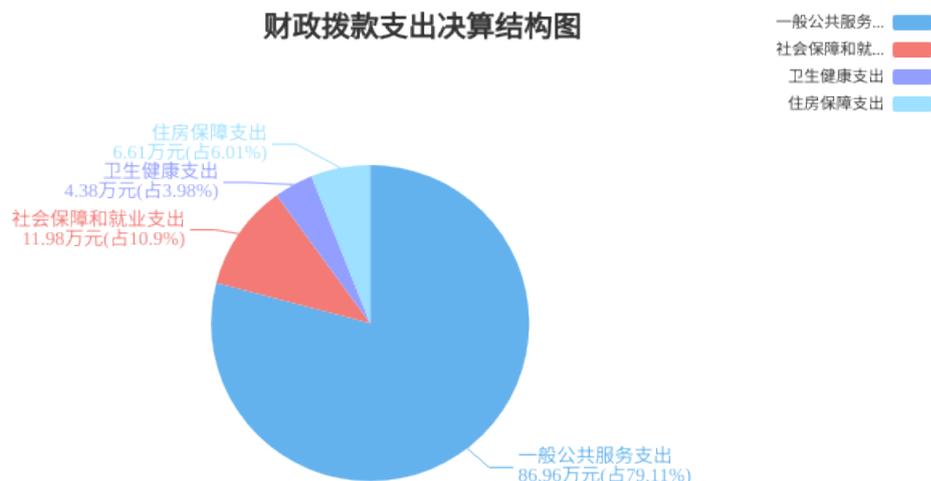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93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96 万元，占 79.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8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类）支出 4.38 万元，占 3.98%；住房保障（类）支出 6.61 万元，占 6.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方面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而人员经费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工资变动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补交职业年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保险费、油费、维修维护费以及年检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其他地市关工委来滕调研，共计接待 7 批次、6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3.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业务经费”“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抓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一是传承红

色基因。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组织田传雨、孙井泉、李存建等骨干“五老”宣讲员深入学校、社区为青少年讲好红色故事。共青团市委、教体局充分挖掘滕州红色教育资源，制作发布滕州红色地图，组织开展“红领巾实践体验”“与经典相伴与祖国同行”等活动，接受红色教育青少年达到 1.5 万余人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充分挖掘军休干部红色资源，成立军休干部红色宣讲团，走进校园、机关、社区，讲好红色故事，开展国防教育。柴胡店镇、羊庄镇、界河镇、东郭镇、龙阳镇注重发挥镇域红色教育资源作用，多次组织开展“红色精神进校园”“千场故事会”“书香校园关爱读书”等宣传实践活动，柴胡店镇建好用好红色教育阵地，邀请奥运冠军孙梦雅走进校园，用奥运精神激励青少年奋斗进取，进一步激发青少年学生爱党爱国情怀。二是厚植传统文化。广泛开展“书香校园”、非遗研学等活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增强文化自信，涵养爱国爱家情怀。团市委扎实开展“星火阅读”，连续两届举办“好书推荐官”活动。鲍沟镇开展了“泲水琉香？非遗守艺人”进校园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剪纸、灯笼等非遗的魅力；官桥镇依托“七夕”、端午等传统节日，开展了“以扇为纸？漆韵传承”亲子活动，“浓浓端午情？巧手做香囊”手工制作活动等，唤起孩子们对传统文化的热爱；南沙河镇整合镇域 19 家非遗名录项目，打造“古石老街”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龙泉街道中心小学的北辛文化土陶制作，东沙河街道六合学校的葫芦烙画、甲骨文兴趣社，深受学生们欢迎。级索镇北赵村家风

家训纪念馆、洪绪镇甄洼孔子学堂、东郭镇“小红船书屋”等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定期组织青少年开展传承家风、守信知礼等传统文化教育，成为课堂有益补充。三是弘扬雷锋精神。重视支持滕州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会开展学雷锋活动，1月份“全国学雷锋两会”主任例会暨学雷锋活动推进会在滕州召开，这是全国学雷锋“两会”首次在县级市召开。4月召开“深入学雷锋奋进新征程”主题活动现场推进会议，6月份启动“爱心送考·护梦起航”2024高考爱心车队志愿服务活动，已连续开展助考活动11年。9月举办“雷锋精神进校园，榜样力量伴成长”滕州市雷锋精神宣讲报告会，10月枣庄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会会员单位学雷锋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滕州召开。以雷锋精神进校园为契机，鲍沟镇、南沙河镇深入挖掘青少年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雷锋事迹宣讲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四是加强法制教育。继续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联合滕州市司法局在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建立青少年法律维权服务站，组建28人由专业律师组成的法治辅导员队伍。联合滕州市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法治进校园”等法治宣传活动10余次，受教育青少年1000余人次。联合滕州市检察院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打造了3000平米的法治教育展厅，组织12名检察官担任19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诈骗系列法治进校园、法治进职校活动30余场次，受众3万余人。北辛街道利用暑期开展

青少年禁毒、交通安全等教育活动 30 余场次，参与青少年 1000 余人。二、聚焦实施关爱帮扶行动，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一是推进困境儿童关爱。5 月份联合滕州市老年大学举办“桑榆童行、老少齐乐”庆“六一”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东郭镇对前明村留守困境儿童赠送学习用品、开展互动课程。8 月份召开孤困“美丽女孩行动”品牌建设筹备会议，谋划部署重点工作，深入实施“美丽女孩关爱行动”，精准帮扶惠及留守女孩、“无依女孩”36 人次。9 月份召开滕州市假期快乐成长营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龙阳镇龙山快乐成长营、大坞镇鳊山快乐成长营经验做法，目前全市建成各类成长营 13 所，在建 5 所。牵头市民政局着力健全和完善孤困、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搭建“0521”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式，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慈善助学工程”，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标准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发挥市慈善总会优势，链接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个人，开展“情暖新春、慈善童行”、点亮“微心愿”和“龙宝宝送福”等活动，引导和动员专业社会力量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爱心陪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活动。滨湖镇积极推进“四点半学校”创建，先后走访慰问贫困学生 30 余名。二是加大困难学生资助。8 月份举办“关爱希望、助学圆梦”2024 年大学新生助学金发放仪式，63 家单位、企业和爱心人士共捐赠助学金达 25.6 万元，资助大学新生 64 名。目前，滕州市“关爱希望、助学圆梦”活动已连续举办 19 届，累计资

助困难学生 1827 名。市总工会依托“金秋助学”项目，团市委、市妇联广泛发动青年企业家、爱心女企业家等，连续十余年参与助学圆梦活动。市民政局为 40 名孤儿发放福彩助学金 30 余万元，为 5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性助学金 56 万元。羊庄镇、张汪镇、姜屯镇、龙泉街道、善南街道积极联合慈善部门，发动镇域爱心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三是助力学生健康成长。联合市卫健局，召开“四防四进”行动计划座谈会，研究推动青少年防近视、防肥胖、防龋齿、防脊柱侧弯工作。联合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举办“青春有梦医脉传承”职工子女学习经验交流活动，特邀清华、北大优秀学生代表交流学习经验，开展常规急诊急救、心肺复苏等知识讲座。7 月份，举行 2024 年度“关爱防溺水、提质保平安”救生物资捐赠仪式，5 家单位共捐赠防溺水物资 10 万余元，制作防溺水宣传条幅 300 余幅，警示牌 300 个，组织“五老”志愿者每天不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孩子们的暑期安全。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联合团市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在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讲座、防校园欺凌心理健康辅导等活动 200 余场，开展“牵手关爱书信陪伴”鱼眼叔叔信箱暨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项目，与 120 余名偏远乡村少年儿童传递书信，用心用情呵护心灵。四是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首要着力点，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等方面持续发力，构筑牢固法制防线。联合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严厉查处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查处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信息等整治重点，与

卫健部门共建“一站式”办案中心，对未成年被害人实行“最高限度保护”；市法院与市综治办、市妇联、团市委等14个部门建立家事审判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与市妇联在法院共建家事调解室，与市妇联、市民政局共同开展“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行动”，组建枣庄市唯一的家事少年审判庭，形成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五老”义务监督的作用，持续关注校园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以及人身安全，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为青少年成长创造健康安全、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

三、突出营造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关心下一代宣传质效

一是扩大宣传影响。常态化更新“滕州关工委”微信公众号，编辑完成《滕州关爱》2期，滕州关心下一代工作被省电视台转发报道11次，全市共有18名骨干“五老”事迹收录到枣庄市《“五老”风采录》，滕州市教体局等4个单位获评枣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任守景等9名“五老”获评枣庄市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

二是擦亮关爱品牌。联合市民政局，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平台，打造“心滕你”未成年人保护品牌。联合市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司法等九部门会签《预防侵害未成年人工作意见》，组建“蓝·荷”未检团队，着力打造滕州“蓝·荷”未检新品牌。联合滕州市总工会打造“劳模工匠宣讲”品牌，依托劳模工匠宣讲团、劳模精神讲师团两支专业宣讲队伍开展三中全会精神、专业技能等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联合滕州市妇联打造“爱心妈妈滕爱有家”儿童关爱项目，招募“爱心妈妈”1200余名，项目联合筹款10万余元，慰问帮扶留守、困境儿童1000

余人。柴胡店镇打造的“‘青’声说理”宣讲品牌，开展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张汪镇创新打造的“守汪相助”关心下一代志愿服务项目，先后组织“青鸟计划”大学生、乡村好青年等志愿者开展“向阳花”青少年读书分享会 60 余期、“阳光假期”公益课堂 10 余期。

2. 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完成“七个一”系列活动：召开一次庆祝会议、开展了一次征文活动并编印征文集、编印一期纪念专刊、编印一本关心下一代工作知识汇编、举办一次红色教育活动、制作一本纪念邮册、举办一次书画展，达到预期效果。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滕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经费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94.41	优
2	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	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97.1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滕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81	10	54.05%	5.4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0.81	-	54.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单位落实滕州市关工委部署, 制定了2022年工作计划, 一是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包括传承红色基因、法治教育等。二是开展帮助困难孤残儿童关怀活动, 包括牵手关爱、资助高考特困新生等。三是开展学习培训等工作, 提升工作人员和五老业务能力。</p>			<p>一、抓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p> <p>一是传承红色基因。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组织田传雨、孙井泉、李存建等骨干“五老”宣讲员深入学校、社区为青少年讲好红色故事。联合团市委、教体局充分挖掘滕州红色教育资源, 制作发布滕州红色地图, 组织开展“红领巾实践体验”“与经典相伴 与祖国同行”等活动, 接受红色教育青少年达到 1.5 万余人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充分挖掘军休干部红色资源, 成立军休干部红色宣讲团, 走进校园、机关、社区, 讲好红色故事, 开展国防教育。柴胡店镇、羊庄镇、界河镇、东郭镇、龙阳镇注重发挥镇域红色教育资源作用, 多次组织开展“红色精神进校园”“千场故事会”“书香校园关爱读书”等宣传实践活动, 柴胡店镇建好用好红色教育阵地, 邀请奥运冠军孙梦雅走进校园, 用奥运精神激励青少年奋斗进取, 进一步激发青少年学生爱党爱国情怀。</p> <p>二是厚植传统文化。广泛开展“书香校园”、非遗研学等活动,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教育引导广东青少年增强文化自信, 涵养爱国爱家情怀。团市委扎实开展“星火阅读”, 连续两届举办“好书推荐官”活动。鲍沟镇开展了“鄯水疏香·非遗守艺人”进校园活动, 让孩子们感受剪纸、灯笼等非遗的魅力; 官桥镇依托“七夕”、端午等传统节日, 开展了“以扇为纸·漆韵传承”亲子活动, “浓浓端午情·巧手做香囊”手工制作活动等, 唤起孩子们对传统文化的热爱; 南沙河镇整合镇域 19 家非遗名录项目, 打造“古石老街”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龙泉街道中心小学的北辛文化土陶制作, 东沙河街道</p>			

六合学校的葫芦烙画、甲骨文兴趣社，深受学生们欢迎。级索镇北赵村家风家训纪念馆、洪绪镇甄洼孔子学堂、东郭镇“小红船书屋”等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定期组织青少年开展传承家风、守信知礼等传统文化教育，成为课堂有益补充。

三是弘扬雷锋精神。重视支持滕州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会开展学雷锋活动，1月份“全国学雷锋两会”主任例会暨学雷锋活动推进会在滕州召开，这是全国学雷锋“两会”首次在县级市召开。4月召开“深入学雷锋 奋进新征程”主题活动现场推进会议，6月份启动“爱心送考·护梦起航”2024高考爱心车队志愿服务活动，已连续开展助考活动11年。9月举办“雷锋精神进校园，榜样力量伴成长”滕州市雷锋精神宣讲报告会，10月枣庄市学雷锋志愿者联合会会员单位学雷锋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滕州召开。以雷锋精神进校园为契机，鲍沟镇、南沙河镇深入挖掘青少年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先进典型，组织开展雷锋事迹宣讲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四是加强法制教育。继续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联合滕州市司法局在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建立青少年法律维权服务站，组建28人由专业律师组成的法治辅导员队伍。联合滕州市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法治进校园”等法治宣传活动10余次，受教育青少年1000余人次。联合滕州市检察院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打造了3000平米的法治教育展厅，组织12名检察官担任19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诈骗系列法治进校园、法治进职校活动30余场次，受众3万余人。北辛街道利用暑期开展青少年禁毒、交通安全等教育活动30余场次，参与青少年1000余人。

二、聚焦实施关爱帮扶行动，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一是推进困境儿童关爱。5月份联合滕州市老年大学举办“桑榆童行、老少齐乐”庆“六一”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东郭镇对前明村留守困境儿童赠送学习用品、开展互动课程。8月份召开孤困“美丽女孩行动”品牌建设筹备会议，谋划部署重点工作，深入实施“美丽女孩关爱行动”，精准帮扶惠及留守女孩、“无依女孩”36人次。9月份召开滕州市假期快乐成长营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龙阳镇龙山快乐成长营、大坞镇鳧山快乐成长营经验做法，目前全市建成各类成长营13所，在建5所。牵头市民政局着力健全和完善孤困、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搭建“0521”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模

式，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慈善助学工程”，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发挥市慈善总会优势，链接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开展“情暖新春、慈善童行”、点亮“微心愿”和“龙宝宝送福”等活动，引导和动员专业社会力量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爱心陪伴、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服务活动。滨湖区积极推进“四点半学校”创建，先后走访慰问贫困学生30余名。

二是加大困难学生资助。8月份举办“关爱希望、助学圆梦”2024年大学新生助学金发放仪式，63家单位、企业和爱心人士共捐赠助学金达25.6万元，资助大学新生64名。目前，滕州市“关爱希望、助学圆梦”活动已连续举办19届，累计资助困难学生1827名。市总工会依托“金秋助学”项目，团市委、市妇联广泛发动青年企业家、爱心女企业家等，连续十余年参与助学圆梦活动。市民政局为40名孤儿发放福彩助学金30余万元，为5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性助学金56万元。羊庄镇、张汪镇、姜屯镇、龙泉街道、善南街道积极联合慈善部门，发动镇域爱心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三是助力学生健康成长。联合市卫健局，召开“四防四进”行动计划座谈会，研究推动青少年防近视、防肥胖、防龋齿、防脊柱侧弯工作。联合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举办“青春有梦 医脉传承”职工子女学习交流经验交流活动，特邀清华、北大优秀学生代表交流学习经验，开展常规急诊急救、心肺复苏等知识讲座。7月份，举行2024年度“关爱防溺水、提质保平安”救生物资捐赠仪式，5家单位共捐赠防溺水物资10万余元，制作防溺水宣传条幅300余幅，警示牌300个，组织“五老”志愿者每天不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孩子们的暑期安全。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联合团市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在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讲座、防校园欺凌心理健康辅导等活动200余场，开展“牵手关爱 书信陪伴”鱼眼叔叔信箱暨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项目，与120余名偏远乡村少年儿童传递书信，用心用情呵护心灵。

四是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首要着力点，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等方面持续发力，构筑牢固法制防线。联合市检察院、市委网信办严厉查处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查处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信息等整治重点，与卫健部门共建“一站式”办案中心，对未成年被害人实行“最高限度保护”；市法院与市综治办、市妇联、团市委

	<p>等 14 个部门建立家事审判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与市妇联在法院共建家事调解室，与市妇联、市民政局共同开展“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行动”，组建枣庄市唯一的家事少年审判庭，形成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五老”义务监督的作用，持续关注校园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以及人身安全，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为青少年成长创造健康安全、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p> <p>三、突出营造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关心下一代宣传质效</p> <p>一是扩大宣传影响。常态化更新“滕州关工委”微信公众号，编辑完成《滕州关爱》2 期，滕州关心下一代工作被省电视台转发报道 11 次，全市共有 18 名骨干“五老”事迹收录到枣庄市《“五老”风采录》，滕州市教体局等 4 个单位获评枣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任守景等 9 名“五老”获评枣庄市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p> <p>二是擦亮关爱品牌。联合市民政局，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平台，打造“心滕你”未成年人保护品牌。联合市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司法等九部门会签《预防侵害未成年人工作意见》，组建“蓝·荷”未检团队，着力打造滕州“蓝·荷”未检新品牌。联合滕州市总工会打造“劳模工匠宣讲”品牌，依托劳模工匠宣讲团、劳模精神讲师团两支专业宣讲队伍开展三中全会精神、专业技能等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联合滕州市妇联打造“爱心妈妈 滕爱有家”儿童关爱项目，招募“爱心妈妈”1200 余名，项目联合筹款 10 万余元，慰问帮扶留守、困境儿童 1000 余人。柴胡店镇打造的“青”声说理”宣讲品牌，开展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张汪镇创新打造的“守汪相助”关心下一代志愿服务项目，先后组织“青鸟计划”大学生、乡村好青年等志愿者开展“向阳花”青少年读书分享会 60 余期、“阳光假期”公益课堂 10 余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经费	≤20 万元	10.81 万元	10	10	节约办公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5 次/年	10 次/年	10	10	工作开展的好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工作完成的及时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等活动参与率	90%	95%	10	10	工作开展的好	
		质量指标	接受红色教育青少年人次	1 万人次/每年	1.5 万人次/每年	10	10	工作开展的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青少年思想道德品质建设	提升	提升	20	19	
		可持续影响	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和五老满意度	90%	95%	10	10	五老和青少年更满意
	总分					100.00	94.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滕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2.46	10	81.15%	8.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2.46	-	81.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七个一”系列活动，具体包括：召开一次庆祝会议、开展一次征文活动并编印征文集、编印一期纪念专刊、编印一本关心下一代工作知识汇编、举办一次红色教育活动、制作一本纪念邮册、举办一次书画展等。			顺利完成“七个一”系列活动：召开一次庆祝会议、开展了一次征文活动并编印征文集、编印一期纪念专刊、编印一本关心下一代工作知识汇编、举办一次红色教育活动、制作一本纪念邮册、举办一次书画展，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滕州市关工委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	≤40 万元	32.46 万元	10	10	节约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庆祝活动场次	≥1 场/年	2 场/年	10	10	工作开展的好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工作完成的及时
		质量指标	庆祝大会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工作开展的好
		质量指标	印刷材料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工作开展的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35 周年关心下一代工作成果社会认可度提升	提升	提升	20	19	
		可持续影响	关心下一代工作影响力得到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和五老满意度	90%	95%	10	10	五老和青少年更满意
总分						100.00	97.12	